

# 山东大学关于加强本科课程中心平台建设的意见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单位：

山东大学课程中心平台自 2011 年 11 月投入使用以来，截止到 2012 年 8 月 31 日，共建设课程 435 门，总点击量超过 310 万次。其中点击量过 10000 人次课程达到 12 门，点击量最高的张运院士主持的《诊断学》已经超过 170 万人次。这表明，山东大学课程中心平台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。

根据《山东大学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，山东大学将利用三年时间，基于课程中心平台完成全部 4000 余门本科课程的建设工作，并使全部课程达到合格标准。但截止到 2012 年 8 月底，课程中心平台课程建设数量实际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 33.5%，其中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课程则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 7.77%。课程中心平台建设的进度难容乐观。为了加快课程中心平台建设力度，适应多校区办学的需要，提高山东大学课程建设水平，促进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效果提升，经研究决定，出台以下意见：

一、课程平台建设工作的主体是学院。学院应根据学校的部署，安排详细计划，利用三年时间，完成学院开设课程的课程中心平台建设任务。

二、学校制定并发布《山东大学课程中心平台课程建设标准》。

三、学校将每季度发布一次各学院课程中心平台课程建设进展情

通报。对于工作不力、建设滞后，影响学校整体建设任务完成的学院进行通报。

四、学校将根据《山东大学课程中心平台课程建设标准》，每年在 12 月中旬之前，组织专家对本年度各学院课程中心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评估，发布《山东大学课程中心平台建设年度进展报告》。

五、根据专家评估结果，对于完成课程建设任务的新建课程，学校将按照每门优秀课程 5000 元，每门合格课程 2000 元的标准，向学院划拨课程建设经费。凡达到课程建设优秀标准的，将同时认定为“山东大学精品课程”并列入“山东大学教学改革立项项目”，作为未来推荐省级精品课程的依据。

六、学校将学院每年度达到优秀标准的新建课程数量，作为学院“本科质量工程”建设成果，纳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。

七、学校将根据专家验收情况，每年优选达到优秀建设标准、学生使用效果好的 20 门左右的新建课程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发放“山东大学课程中心优秀课程”证书，在课程网站上使用相关标志，年终奖励课程负责人 5000 元，纳入岗位津贴统一发放。

八、今后参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双语课程和双语示范课程、申报校级和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时，凡涉及课程建设内容的，必须用基于课程中心平台建设的课程进行申报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以上意见请各相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 本科生院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

2012 年 9 月